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晋政文〔2020〕11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教育部令第17号)和《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30号)精神，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性质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名报经教育部批准后使用。学校由你省人民政府领导，教育厅负责管理。学校办学地址不变，即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街51号。

二、同意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大学管理，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理事会由你省人民政府代表、山西大学代表、有关方面代表组成，负责决策学校重大事项。学校设立董事会，作为学校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织形式，对学校发展进行监督。

三、同意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面向全国招生，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实施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

四、希望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办出特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教育部

2020年7月2日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管理与领导。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希望你省认真贯彻《意见》精神，指导支持学校做好相关工作。

四、教育部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入资源双八高校，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